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Call for Proposals to Apply for Yellow Sea Grant Program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Submission should be made using the templates and versions in English, and proposals could be in USD, CNY and KRW.

项目书征集指南中文本仅供参考之用，英文本为最终版本。项目书必须用英文提交，但项目费用可以用美元，也可以用人民币或者韩元。



## 大黄海项目二期“黄海小额赠款”项目书征集指南

Reference: CFP\_91007\_2019\_01



2019年1月

# 目录

一、背景 .....	- 3 -
1.1 目标 .....	- 4 -
1.2 受支持活动的地理范围 .....	- 4 -
二、赠款支持领域、规模和资助的周期 .....	- 4 -
2.1 赠款支持领域、主要资助活动和验收标准范例 .....	- 4 -
2.2 赠款规模 .....	- 7 -
2.3 赠款周期 .....	- 7 -
三、赠款的管理及使用范围 .....	- 8 -
3.1 赠款的管理 .....	- 8 -
3.2 符合条件的费用 .....	- 8 -
3.3 赠款使用特别注意事项 .....	- 8 -
四、赠款申请者的资格要求 .....	- 8 -
五、建议书评审 .....	- 9 -
5.1 提交和评估 .....	- 9 -
5.2 评估标准 .....	- 10 -
六、受赠者申请模板 .....	- 11 -
附件二：赠款支持协议 .....	20
附件 A .....	23
附件 B .....	24
附件 C .....	- 25 -
附件 D .....	- 26 -
附件三：大黄海项目二期项目示范区背景介绍 .....	- 32 -

## 一、背景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全球环境基金 (GEF) 通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UNOPS) 向黄海周边国家提供援助以支持他们采取行动探索解决诸如渔业资源衰竭、滨海湿地丧失、陆源和海洋源污染等，以及在朝鲜支持下中韩两国共同实施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行动计划》(英文缩写 YSLME SAP)。实施《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行动计划》(YSLME SAP) 的援助项目之一便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名为“实施《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行动计划》：恢复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形成区域环境治理的长期构架(简称为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二期项目)”，此项目于 2017 年启动，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该区域性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长期的、可持续的制度、政策和财务支持，按照《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行动计划》(YSLME SAP)，对与中国、韩国和朝鲜三国毗邻的大黄海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性管理。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二期项目关注以下四个领域：

- 开展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服务的国家与区域间可持续合作；
- 在提供服务方面提高生态承载力 (渔业、水产养殖)；
- 在调控与文化服务方面提高生态承载力；(污染控制、海洋垃圾)
- 在支持服务方面提高生态承载力 (生物多样性)。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二期项目的关键成果将包括：

- 建立自我可持续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合作机制；
- 恢复枯竭的渔业资源，改善海产养殖，提升质量；
- 提高生态系统健康；
- 加强部门间协调并将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原则上升到国家政策，维持生境区域，加强利益攸关方参与管理并改进政策制定；
- 为基于区域范围内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大幅提高技能和能力。

图 1：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二期项目的边界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二期项目涵盖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YSLME）中跨界诊断分析（TDA）和 SAP 界定的区域（从北沿顺时针方向）：分别是（地图左上方的）蓬莱（中国）到大连（中国）一线；朝鲜半岛和济州岛（韩国）以及从珍岛（韩国）到加波岛（韩国）一线；蓬莱南岸（中国）；以及从长江口（中国）北岸到济州岛（韩国）西南海岸一线。有关项目边界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图 1。

在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临时委员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大连，3 月 27 日至 28 日）上，理事会批准了在项目持续期间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根据其规章和规则实施黄海小额赠款计划。

## 1.1 目标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二期项目启动黄海小额赠款计划，旨在：

- 1) 支持非营利性社会慈善组织、渔业协会和社团、研究机构、学院和大学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提高公众意识，实施基于社区层面的务实活动，恢复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的供给、支持、娱乐和调节功能；
- 2) 提升非营利性社会慈善组织的资金筹集、组织发展和管理能力；以及
- 3) 通过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平台，提高社会的整体能力，服务于区域性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模式。

## 1.2 受支持活动的地理范围

黄海小额赠款计划主要支持在辽宁省大连市和丹东市、山东省威海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和南通市开展活动，以便实现协同一致，扩大一系列示范活动的影响力。有关受政府支持和其他受项目支持的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件三中示范区的概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二期项目示范点的概况”。

该计划还可以支持中国示范区或项目边界以外区域的活动，这些区域须展示了与示范区的生态连通性，或者这些活动系制意识提高的材料，教育材料或者有关宣传品。例如，由于黄海地区物种具有迁移的特点，该计划可以支持减少盘锦和大连渤海湾地区斑海豹种群受到的威胁。同样，该计划也可以支持在中国示范区甚至项目边界以外的地区减少对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标志性物种（如勺嘴鹬或黑脸琵鹭）中的迁徙种群的威胁或对其进行监测。

## 二、赠款支持领域、规模和资助的周期

### 2.1 赠款支持领域、主要资助活动和验收标准范例

根据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二期项目的目标和工作要求，黄海小额赠款计划将支持与[项目文件第 44-49 页](#)项目结果逻辑框架对应的一个或者多个相关领域中的一项或者多项活动：

<b>1, 推动区域合作, 实现可持续的合作机制, 服务于大黄海地区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搭建平台, 促进中韩民间公益组织的区域合作交流;</li> <li>● 开展能力建设, 提升区域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能力;</li> <li>● 通过双方合作促进区域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优化, 起到积极的政策影响;</li> <li>● 促进中国和韩国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的合作;</li> <li>● 申请项目能够起到种子资金作用来支持未来项目的发展。</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非政府组织访问韩国的次数, 韩国非政府组织访问中国的次数, 以及人次;</li> <li>● 项目促成签署的合作项目备忘录或者合作协议</li> <li>● 项目支持的培训活动的次数以及参训的人数;</li> <li>● 项目促成的新的合作项目的数量和用于新合作项目的资金数量及来源;</li> <li>● 中韩关于项目合作的媒体报道;</li> <li>● 通过经验交流报告新项目;</li> <li>● 合作完成的调查、监测、建议书、仪式活动、培训材料等;</li> <li>● 其他</li> </ul>

<b>2, 保护沿海湿地和沿海栖息地, 保护鸟类和斑海豹 (Phoca largha) 等珍稀物种和渔业产卵孵化和育幼场所:</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明确清晰的目标, 通过有效的行动可以保护区域内勺嘴鹬、黑脸琵鹭等濒危鸟类及渔业产卵孵化和育幼场所并消除威胁因素;</li> <li>● 有明确清晰的目标, 通过有效的行动可以保护区域内斑海豹资源并消除威胁因素;</li> <li>● 区域将包括但不限于威海、丹东、大连、如东保护区等区域</li> <li>● 为了应对周边社区的影响, 动员社区参与保护;</li> <li>● 采用有效方式鼓励公民社会参与物种保护。</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观鸟站位</li> <li>● 组织的观鸟活动次数、人次、国别</li> <li>● 观鸟记录的完整度</li> <li>● 观鸟群体的种类辨别能力</li> <li>● 濒危勺嘴鹬和斑海豹及渔业产卵孵化和育幼场所人为威胁因素分析报告</li> <li>● 斑海豹、勺嘴鹬种群恢复计划</li> <li>● 斑海豹、勺嘴鹬和渔业产卵孵化和育幼场所专项研讨会和其他类似活动;</li> <li>● 批准将一个具有特定规模的区域指定为重要经济鱼类 (如小黄鱼) 的关键产卵和育苗区的遗传资源保护区的项目建议书</li> <li>● 保护行动的有影响媒体的报道;</li> <li>● 促成斑海豹和勺嘴鹬保护的社区保护协议、倡议, 巡护组、以及有社区参与的媒体宣传活动、仪式、</li> <li>● 针对社区开展的培训、编制的培训材料等;</li> <li>● 促进社区参与保护的现金及非现金激励机制;</li> <li>● 与企业合作和受企业资助开展的社区合作、调查、补偿的消除威胁因素活动;</li> </ul>

<b>3, 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注解决陆域来垃圾的问题, 包括入河、入海口垃圾的处理;</li> <li>● 开展研究为区域政府出台/优化相关垃圾治理防控政策提供建议;</li> <li>● 提高公众对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认识, 能组织活动增强公民参与, 有效减少公民垃圾的排放。重点在养殖垃圾、渔船垃圾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以及陆源固体废物分类和资源化利用</li> <li>● 创新型项目促进可再生/可回收/可重复利用资源的使用。</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监测报告;</li> <li>● 与社区组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管理机构签署的垃圾分类示范合作协议;</li> <li>● 参与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的户数;</li> <li>● 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的培训人数和次数;</li> <li>● 与资源再利用人员(组织)或者其他资源回收人员(组织)订立的长期合作协议;</li> <li>● 消除海洋垃圾制作的宣传品;</li> <li>● 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在有影响媒体的报道;</li> <li>● 有关垃圾分类、养殖垃圾、渔船垃圾危害、参与指导及激励机制的宣传品;</li> <li>● 与养殖企业、渔政部门达成的海洋垃圾消减合作协议;</li> <li>● 策划的有关消减养殖垃圾、垃圾分类以及渔船垃圾的媒体宣传活动、仪式;</li> <li>● 其他</li> </ul>

<b>4, 恢复枯竭的渔业资源, 改善海产养殖, 推广多营养层次综合水产养殖, 提升水产养殖的质量和收入</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中韩相关海水养殖企业的合作, 开展多层次、立体化渔业资源养殖的研究;</li> <li>● 开展相关活动服务于区域渔业资源保护;</li> <li>● 提高渔民社区对鱼类资源的保护能力</li> <li>● 该项目将涉及社区参与, 尤其侧重于妇女的参与。</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IMTA)企业联盟章程和组织管理机制;</li> <li>● IMTA 企业培训次数、企业个数和人数;</li> <li>● 水产养殖企业座谈会人数、企业参会个数和次数;</li> <li>● 企业联盟年度计划及经费方案及成员的接受程度;</li> <li>● 企业联盟倡议;</li> <li>● 企业宣传材料;</li> <li>● 联盟成员的境内外考察活动次数及参与人数;</li> <li>● 企业联盟在有影响媒体的报道;</li> <li>● 策划的媒体宣传活动、仪式;</li> <li>● 其他</li> </ul>

<b>5, 参与可持续生计项目, 助力渔民加入渔船回购计划</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渔民提供休闲渔业和再就业等方面的技能培训;</li> <li>● 为从事自主经营的渔民开展相关行业的技能培训、营销和贷款方面的咨询服务等;</li> <li>● 组织渔民参与招工招聘培训等;</li> <li>● 为极端贫困的渔民家庭提供医疗保健和低收入保障等补偿</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益渔户的数量</li> <li>● 发放补助的金额</li> <li>● 接收培训的人数、行业;</li> <li>● 成功再就业的人数;</li> <li>● 成功自主经营的个体经营户;</li> </ul>

<b>6, 通过加强公众教育和项目宣传, 促进和扩大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项目成果, 在更大范围和更长久时间对于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b>	
<p>支持的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有关议题开展的电视专家访谈;</li> <li>● 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海洋垃圾、濒危物种保护等议题的公益宣传和互动活动;</li> <li>● 电视宣传片;</li> <li>● 专家进社区、进校区教育活动;</li> <li>● 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垃圾回收企业、多营养层次综合水产养殖企业、观鸟、保护区参观等活动;</li> <li>● 妇女参与;</li> </ul>	<p>绩效考察参考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体宣传的次数、形式和涵盖的议题;</li> <li>● 宣传产品的数量和受众;</li> <li>● 公益活动的次数、参与人数、涵盖的议题、</li> <li>● 相关活动的媒体报道次数</li> <li>● 公众对于海洋垃圾、濒危迁徙物种、健康水产养殖、黄海大海洋生态系合作的认识的变化或趋势</li> </ul>

## 2.2 赠款规模

单个项目可根据项目设计的实际需要申请实际需要的金额, 最低不少于 3 万美元, 最高不超过 10 万美元。

## 2.3 赠款周期

该计划可支持将持续至少六个月或更长时间的项目, 具体取决于设计和实施的复杂性, 但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 三、赠款的管理及使用范围

### 3.1 赠款的管理

赠款计划的资金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二期项目，将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并得到驻韩国仁川的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支持。

### 3.2 符合条件的费用

- 可以由赠款报销的费用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专家或人员的劳务费；
- 举办培训或研讨会
- 渔民补助款
- 考察
- 差旅费及出差期间的食宿
- 购买物品或服务的分包合同
- 项目宣传和知识产品（包括编写、印刷宣传册，建立数据库，出版研究报告等）
- 项目监督与评估（包括基线调查、现场检查、收集数据、会议、讨论等）
- 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 10%）

### 3.3 赠款使用特别注意事项

- 管理费用不得超过赠款总额的 10%；
- 受赠人可以在不同项目预算之间重新分配至多 50% 的费用而无需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批准，而超出此限额的任何部分都需要书面批准。总体而言，除非签署新的赠款协议，否则开支不得超过议定金额。

## 四、赠款申请者的资格要求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有资格获得黄海赠款计划的资金：

A) 有资格在中国大陆合法经营的以下任何类型的组织：

- 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 (NGOs)；
- 研究机构；
- 学院和大学；
- 渔业行业协会或社团；

B) 在环境教育、提高意识、志愿者网络或减少或消除对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威胁、海洋环境研究等方面具备良好历史记录；以及

C) 2018 财年末财务状况良好且无赤字，并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或最新审计结果予以数据支持；

除上述资格要求外，具有以下条件的申请者将优先考虑：

- 与国际非盈利公益组织联合申请的应对环境问题的建议书，
- 5 年及以上相关领域的实践工作；
- 申请人或其他合伙人以实物或现金形式参与共同融资；
- 项目设计中包括提高民间社会能力和推动当地社区参与的部分，如参与政策协商的过程，参与知识的创造、获取和利用，参与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讨论、规划和政策制定；
- 项目能撬动其他资源，同当地政府、企业、科研机构 and 媒体等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引发更多群体对项目活动的关注，扩大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战略行动项目（YSLME SAP）计划的影响力；
- 项目设计中特别关注女性、青年等当地居民的参与，提升他们的参与度和领导力；
- 在黄海周边，包括辽宁、山东和江苏，有过实施项目的经验
- 项目能实现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生计和社区赋能在内的综合目标；

## 五、建议书评审

根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公平、透明和廉正的评估原则，将根据负责评估提案的主题领域建立独立的赠款评估和遴选委员会，并为受赠者的选择提出建议。评估是基于下文“评估标准”中概述的标准，包括对赠款提案的格式、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评估。

委员会将选择最符合技术要求（覆盖六个支持领域中的一个或多个）的提案。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提案都会自动从评估过程中删除。

### 5.1 提交和评估

项目建议书提交的一般说明

- 如何提交？

填写“申请意向书”表格，使用附件模板填写受赠者申请表，附上必要的证明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或最新审计结果，以及证明您的组织可以在中国合法经营和开展拟议活动的文件、营业执照等）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的帐户；

- 什么时候提交？

截止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哥本哈根时间晚 23:59；

- 在哪里提交？

所有申请材料应以 pdf 格式提交至 < bids.iwc@unops.org > 的电子邮件地址；

如有疑问，请通过电子邮件 < weijiaC@unops.org > 或电话联系陈维嘉女士，或访问“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网站。 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韩国仁川市延寿区艺术中心 175 号 G-Tower 5 楼

电话：+82（0）70 4161 2241

传真：+82（0）70 9157 4898

网站：[www.yellowseapartnership.org](http://www.yellowseapartnership.org)

## 5.2 评估标准

在公布的截至日期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将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UNOPS）根据如下标准进行评审：

标准	评分区间	得分	备注/改进的建议
提议的活动是完全在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项目示范点实施还是主要在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YSLME）示范点实施？		“是”或者 “不是”	
<b>项目活动的相关性</b>			
项目建议书与目标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重点事项的相关性如何？	0-8		
项目建议书是否包含了如下增值要素：对女性、青年、当地社区等目标群体的关注？	0-3		
<b>小计</b>	<b>11</b>		
<b>项目活动的设计</b>			
有关发现的问题和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议书中的总体设计是什么？	0-10		
该项目建议书是否包含对目标、产出和项目活动客观和可核实的指标？	0-10		
项目预计的实施效果是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期效果吻合？	0.6		
该项目建议书是否包含创新想法？	0-5		
<b>小计</b>	<b>31</b>		
<b>申请机构的能力</b>			
申请机构是否具有良好的内控政策以确保项目质量并控制风险？		是/否	
申请机构的项目管理经验如何？是否执行过国际项目？	0-6		
团队领导和核心成员的能力	0-13		

小计	19		
<b>活动的可持续性</b>			
项目是否能产生多重效果？（生态、社会、政策等）	0-5		
项目结果可以扩大影响并在他处推广吗？	0-5		
项目的可持续性计划如何？是否具有可行性？	0-5		
小计	15		
<b>活动的预算和成本效益等财务因素</b>			
活动是否有适当的预算，所属类别是否有资格获得支持？	0-8		
项目的成本效益是否令人满意？	0-8		
申请者是否为赠款提供足够的配套资金？	0- 8		
小计	24		
合计	100		

## 六、 受赠者申请模板

如果贵组织有兴趣根据本 CFP 指南提交项目建议书，请准备一份简短的“申请意向书”声明（如下），使用附件模板填写受赠者申请，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截止日期前发送申请文件包到指定的电子邮件帐户。

<p>本单位_____特此正式表达对赠款计划/组成部分的兴趣，并将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提交项目建议书。</p> <p>授权签字或盖章：_____</p> <p>姓名：_____</p> <p>标题：_____</p> <p>日期：_____</p> <p>电子邮件：_____</p>
--

## 附件一：项目申请书模本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如果是联盟, 请列出所有合作伙伴并注明主要申请人)			
申请项目实施期 (6 个月以上,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申请赠款金额 (最低 30,000 美元, 最高不超过 100,000 美元)			
配套资金及来源(如有)	配套基金数额和来源	现金配套 (币种)	非现金配套 (币种)
项目总预算 (美元 USD)			
申请项目与 SLME 二期项目的相关性	范围 (勾选该申请项目寻求回应的一个或多个方面)		
	1. 促进区域合作, 实现大黄海基于生态系统管理的可持续合作机制		
	2. 保护沿海湿地和沿海栖息地, 保护鸟类和斑海豹 (Phoca largha) 等珍稀物种以及鱼类产卵和育幼场所		
	3. 减少海洋废物和微塑料		
	4. 恢复枯竭的鱼类种群, 改善海水养殖, 促进综合多营养水产养殖, 提高水产养殖的质量和收入		
	5. 参加可持续生计项目, 助力渔民加入渔船回购计划		
	6. 通过加强公众教育和项目宣传, 促进和扩大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 (YSLME) 项目成果, 并在更大范围, 更长时间的黄海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中发挥积极作用		
申请时间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E-mail)	
团队负责人、团队关键成员及其角色（请列出姓名、职务和主要项目职责。如有必要，请附上单独的表格）	

**二、 项目申请者基本信息（在联合申请的情况下，请为每个合作伙伴准备单独的信息表）**

申请单位名称（请注明主申请人）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			
注册日期和注册国家			
机构性质（请选择）	1.非营利实体； 2.渔业行业协会或社团； 3. 学术机构； 4. 其他		
地址			
电话			
机构网站			
机构人数	全职:	兼职	
最近财政年度的全部预算			
业务范围			
请列出贵单位与各家申请单位相关的经历			
贵组织是否也得到了其他机构的赠款？如有，请提供最近三次赠款的具体细节，其中应包括捐赠人名称，资金	项目名称	赠款金额（币种）	捐赠人

来源, 金额			
贵组织是否有书面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手册?	有		没有
贵机构的财务系统是否为自动复式簿记系统?	是		不是
是否大部分时候以现金形式完成给供货商的付款?	是		不是
贵机构是否进行定期付费的外部审计?	有		没有
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三、项目申请依据

项目区域	简要描述项目活动将发生的区域(省, 市, 县, 乡, 村, 街道等)。如可能, 请附地图。
需要解决的问题	请分析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与所选项目区域相关的主要问题, 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基线信息等。
方法及对策	计划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或对策来解决上述问题或满足现状分析中的需求。

预期结果/成果和绩效指标	简要描述项目预期的结果或成果。 例如，改善当地人民的生计，
项目利益相关者	简要分析利益相关者、项目中的角色和参与计划。 例如，有关社区或家庭如何参与的描述等。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如果是联盟，请详细说明合作机制，包括财务、技术、管理以及合作伙伴的角色等方面。

#### 四、 项目目标及产出

##### 项目总目标、目标和产出

项目总目标	
目标 1：	
指标	
产出：	
活动	

目标 2 :	
指标	
产出 :	
活动	
目标 3 :	
指标	
产出 :	
活动	

注：请根据需要自行添加目标、指标、产出及活动

### 五、项目总预算

费用类别	总成本 (币种)	申请赠款 金额 (币种)	配套资金和申请赠款的预算说明 (尽可能具体)
<b>1、活动预算 (≥90%)</b>			
人工/劳力			
会议和特别活动等			
补贴			
调查			
外包 (合同)			
其他	交通/住宿/餐饮		
	宣传和知识产品		
项目监测和评估			
行政费用			
其他 (请注明)			
<b>小计 (1)</b>			
<b>2、项目管理预算 (&lt;10%)</b>			
请具体说明			
请具体说明			
<b>小计 (2)</b>			
<b>(1) + (2) 合计</b>			

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数据。如果某些类别预算不涉及，请空着不填。如果有超出以下类别的花费，请调整表格并特别说明。

### 六、预算计划 (仅限赠款)

费用类别	1-2 个月 (币种)	3-4 个月 (币种)	5-6 个月 (币种)	7-8 个月 (币种)	总计 (币种)	全球环境 基金赠款 占总费用 的百分比
人工/劳力						
会议和特别活动等						
补贴						
调查						
外包 (合同)						
其他	交通/住宿/餐饮					
	宣传和知识产品					
项目监测和评估						
行政管理开支						
其他						
<b>合计</b>						

## 七、申请项目的其他考虑因素

宣传和知识管理计划	(描述如何计划获取, 分享和传播通过项目实施所得到的知识, 经验教训, 最佳实践)
女性、青年、原住民的参与计划	(描述项目如何考虑女性、青年、原住民的作用和需求, 以及项目将如何提升他们的能力, 能他们赋能, 以给项目带来益处)

## 八、项目质量及风险控制

任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常都会存在困难和问题。这些风险因素包括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在项目期间会出现任何可以识别的风险因素吗? 如果有的话, 请提供简要的解决方案/预防措施, 以尽量降低风险。

## 九、实施和监测计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																
接受赠款单位名称：																			
赠款总目标简述：																			
												项目开始和结束日期：							
具体目标 1 的简要说明：																			
列出实现此目标所需开展的活动，并指出谁具体负责每项活动以及活动成绩指标。										几个月的活动持续时间									
活动	责任方	指标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具体目标 2 的简要说明：																			
列出实现此目标所需开展的活动，并指出谁具体负责每项活动以及活动成绩指标。										几个月的活动持续时间									
活动	责任方	指标	1	2	3	4	5	6	7	8									
2.1																			
2.2																			
2.3																			
2.4																			
指定负责监管和里程碑报告的人员：										监管频率/报告									
监管和保存记录																			
里程碑报告																			

### 监管计划和指标

本节应包含一份在项目实施（形成）期间和完成（总结）时对监管和评估赠款项目计划的解释，其长度不应超过两页。建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如下：

1. 如何在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步骤和里程碑的实现方面跟踪赠款活动的绩效
2. 如何在实现项目目标方面评估项目的影响
3. 如何根据收到的反馈促进设计和计划的中期修正和调整
4. 如何实现社区成员参与监管和评估过程。

提出与项目绩效和影响有关的具体和可衡量的指标，这些指标可构成监管和评估的基础。这些指标将得到完善，并将成为项目申请单位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赠款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 附件二：赠款支持协议

用于支持 XXX 项目【插入简短的赠款活动或项目名称】

受赠单位：

赠款编号：

本赠款支持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以下简称为“UNOPS”）和[插入受赠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以下简称“受赠单位”）签订。

鉴于 UNOPS 希望基于以下条款和条件在实施[插入简短的有关赠款活动或主要项目/计划的说明]（以下简称为“活动”）的背景下向受赠单位提供赠款支持——如附件 A 中更具体描述的那样；

鉴于受赠单位已准备好并愿意接受 UNOPS 提供的此类资金，在基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用于上述活动。

因此，受赠单位和 UNOPS 同意如下：

### 1. 协议文件

1.1 以下文件应按照排列优先顺序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
- (2) 附件 A：职权范围
- (3) 附件 B：赠款预算
- (4) 附件 C：报告
- (5) 附件 D：UNOPS 赠款支持协议的一般条件

1.2 本协议及其附件应构成受赠单位与 UNOPS 之间的完整协议，取代与本协议主题有关的任何其他谈判和/或协议的内容，无论是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

### 2. 协议的目的

2.1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附件 A（职权范围）所描述的在[插入国家/地区]实施的[插入简短的有关赠款活动的说明]活动提供支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资金不得用于除附件 A 中明确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2 在实施行动的情况下，向受赠单位提供赠款支持，且资金由受赠单位根据本协议进行管理。

### 3. 本协议的期限

3.1 本协议生效后，UNOPS 自[插入开始日期]或根据下方签署日期（以后签署日期为准）提供赠款。

3.2 根据上述第 3.1 条规定的生效日期到[插入结束日期]的一段时期内，赠款可用于相应计划开支。

## 4. 受赠单位的角色

### 4.1 受赠单位应：

- a. (1) 对确保根据本协议实施活动负全部责任
- b. (2) 在财务审查、审计或评估的情况下，负责提供必要的会计凭证
- c. (3) 负责向 UNOPS 提供根据相关付款申请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d. (4) 如被要求，应安排提供财务状况文件和财务担保
- (5) 确保对活动进行专业管理，包括绩效监控和报告活动。

## 5. 赠款金额和付款

5.1 UNOPS 特此向受赠单位提供附件 B 预算中所示的美元总额[插入美元金额，以大写和数字形式表示]。

5.2 在受赠单位提交适当的里程碑报告以及付款请求后，应按照以下时间表向受赠单位付款，前提是受赠单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sup>1</sup>

**【注：根据需要删除或插入里程碑报告，但请务必包括完整的付款计划，其中包含涵盖赠款支持协议整个期限内所有里程碑报告/付款请求。】**

**里程碑 1：[以数字和文字形式插入美元金额]，双方签署本协议后。**

**里程碑 2：[以数字和文字形式插入美元金额]，UNOPS 确认收到并接受第一份里程碑报告和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中期财务报告[以月/年格式插入日期]。**

**里程碑 3：[以数字和文字形式插入美元金额]，UNOPS 确认收到并接受第二份里程碑报告和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中期财务报告 [以月 / 年格式插入日期] 。**

**里程碑 4：[以数字和文字形式插入美元金额]，UNOPS 确认收到并接受第三份里程碑报告和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中期财务报告[以月/年格式插入日期]。**

**里程碑.....：[以数字和文字形式插入美元金额]，UNOPS 在第 6.2 条规定的日期之前确认收到并接受最后一份里程碑摘要报告和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最终财务报告。**

5.3 选择以下两个条款选项之一。选项 A 对应的是受赠单位拥有银行账户的情况。选项 B 对应的是受赠单位没有银行账户的情况。请删除不相关的条款。

#### 选项 A:

所有向受赠单位的付款均应以美元形式支付，并应按照受赠单位向 UNOPS 填写完成并提交的 ATLAS 供应商简介表格存入受赠单位的银行账户。

或者

#### 选项 B:

第 5 条中的所有金额均以美元表示，但应以当地货币支付给受赠单位，参照联合国在付款当年当月的汇率计算。付款金额应按照第 5.2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并由受赠单位以书面形式授权

---

<sup>1</sup>根据本协议支付的任何预付款总额超过 30,000 美元（赠款总额中）的，必须提供理由并得到 UNOPS 的批准。此外，在收到提款理由后，UNOPS 可以自行决定进一步要求受赠单位提交有关其财务状况的文件以及合理的现金流估算。任何超过 250,000 美元的预付款均应以相当于预付款的财务担保为前置条件。

其代表以支票形式接受此类付款。

5.4 此类赠款资金的支付金额不因价格或货币波动或受赠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下的活动时产生的实际费用而调整或修改。

5.5 赠款资金可以在预算项目之间调度，最高可达总赠款额的 10%。当调度资金超过总赠款额的 10% 时，受赠单位必须获得 UNOPS 的书面批准。

## 6. 报告和评估

6.1 受赠单位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附件 C 中提供的格式提交以下里程碑报告，并符合上述付款时间表（根据第 5.2 条的要求）：

- (1) 向 UNOPS 提供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财务报告[插入频率，例如：六个月]；以及
- (2) 每[插入频率]向[适当插入“UNOPS”或资金来源/客户]提供里程碑陈述报告。

6.2 在上述第 3.2 条规定的结束日期的 90（九十）个日历日内，受赠单位应以附件 C 中提供的格式提交以下报告：

- (1) 向 UNOPS 提供关于使用赠款资金的最后财务报告<sup>2</sup>；和
- (2) 向[适当插入“UNOPS”或资金来源/客户]提供最终的里程碑摘要报告。

6.3 未提交第 5.2 条规定的报告且不具备正当理由的，根据（附件 D）一般条件第 16 条的规定应视为未履行本协议的基本义务。

6.4 只有在收到并接受第 5.2 条所述的报告以及根据本协议退还任何未动用的资金时，受赠单位才被视为已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7. 特殊条款

7.1 [列出一般条件的除外情况，或说明无除外情况]

## 8. 通信

8.1 有关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所有进一步信函均应发送至：

致 UNOPS： [插入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和电话]	致受赠单位： [插入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和电话]
-------------------------------	-----------------------------

8.2 UNOPS 或受赠单位发出的任何通知，只能以书面形式亲自送达，邮寄或以电子方式送至上文第 8.1 条规定的相应地址。

<sup>2</sup>对于总额超过 50,000 美元的赠款，需要提供一份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告。

下列签字人受正式委派，分别代表 UNOPS 和受赠单位签署本协议并具签字日期，以昭信守。

UNOPS 一方：  _____ [插入姓名] [职务]，[所在部门] 日期（必填项）：	受赠单位一方：  _____ [插入姓名] [职务]，[所在部门] 日期（必填项）：
---	---

## 附件 A

### 职权范围：

#### 有关赠款活动/项目的描述和范围

[注意事项：请包括所选择项目建议书的简要说明或受赠单位提供的简单概念说明<sup>3</sup>]

---

<sup>3</sup>赠款概念可用于小型社区团体的小额赠款支持活动（低于 50,000 美元）。

---

## 附件 B

### 赠款预算

[注意事项：请包括所选择项目建议书的简单成本明细或受赠单位提供的简单概念说明<sup>4</sup>。资金可以在预算项目之间调度，最高可达总赠款额的 10%]

---

<sup>4</sup>赠款概念和基本成本细目可用于小型社区团体的小额赠款支持活动（低于 50,000 美元）。

## 附件 C

### 报告

**[注意事项：如可能，请包括与受赠单位商定的已接受的 UNOPS 样本格式]**

D.1 里程碑报告/最终里程碑摘要报告（叙述）

D2. 财务报告（关于赠款的使用）

D.3 最终财务报告（关于赠款资金的使用）

## 附件 D

### 赠款支持协议的一般条款

#### 1. 受赠单位的责任和一般义务

- 1.1 受赠单位应遵守它们所负有的任何法律义务。
- 1.2 受赠单位应尽职尽责地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活动。
- 1.3 如果根据协议提出与活动执行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害有关的索赔，UNOPS 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或基于任何理由承担责任。
- 1.4 受赠单位应就其开展或错误开展活动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向 UNOPS 进行赔偿。
- 1.5 根据本协议的明确条款，受赠单位对本协议的管理和实施拥有专属控制权，UNOPS 不得干涉受赠单位行使此种控制权。但是，受赠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成功实现此类活动目标的进展情况都应由 UNOPS 进行审查。如果 UNOPS 在任何时候对工作质量或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不满意，UNOPS 可酌情决定（1）扣留资金，直至其认为情况已得到纠正；或（2）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赠单位宣布终止本协议；和/或（3）寻求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关于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质量和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取得的进展，UNOPS 的决定应是最终决定，且在 UNOPS 进一步付款的情况下，UNOPS 的决定对受赠单位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
- 1.6 UNOPS 对于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活动中涉及人员的生命、健康、事故、旅行或任何其他保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类责任应由受赠单位承担。
- 1.7 受赠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仅限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范围。因此，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受赠单位及代表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权享受任何福利、付款、赔偿或其他权利。

#### 2. 知识产权

- 2.1 所有在本活动或在开展本活动过程中收集、创造、形成或准备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地图、图画、照片、镶嵌图案、计划、手稿、记录、报告、建议、估计、文件、图像、声音和其他资料（先前存在的材料除外），无论公共或私人拥有，都应成为资金提供方的唯一财产，本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 涉及任何关于专利权、外观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权利的侵权索赔和诉讼，受赠单位应使 UNOPS 免受损害，并作出完全的赔偿。

#### 3. 保密条款

- 3.1 对于被视为机密的与活动直接相关的任何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UNOPS 和受赠单位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因其披露可能对另一方造成损害。

#### 4. 成本开支范围

- 4.1 受赠单位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产生的成本，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确定是合理、可分配及被允许的，则应给予报销。可能被视为合理，以下给出了有关合理、可分配及被允许的成本的定义：

- （1）合理的成本：指通常认为是一般和必要的成本，并由谨慎人在正常业务中发生。
- （2）可分配成本：是指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费用，并在附件 C 的预算中列出。
- （3）允许成本：指满足本协议任何限制条件的成本。

4.2 根据本协议第 3 条中规定，符合条件的成本必须在活动期间发生，并按照公认的会计程序记录在受赠单位的账户中。

4.3 在产生可疑或特殊的成本之前，受赠单位应取得 UNOPS 关于成本是否被允许的书面决定。

4.4 UNOPS 的政策是，根据本协议，不得向受赠单位或其附属单位拨付任何资金作为利润或费用。此限制不适用于受赠单位根据本协议订立的合同关系。

## 5. 会计，审计和记录

5.1 受赠单位承诺向 UNOPS 提供其要求的任何详细信息，以核实活动和协议的条款是否得到妥善实施。

5.2 受赠单位应根据公认会计原则[或适用的国家立法]保留所有财务记录、证明文件、统计记录和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其他记录，以充分证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开支。证明文件支持的会计记录至少应足以核实—根据本协议—接收和使用根据本协议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他来源产生的计划成本以及该计划的总体进展情况。除非另有通知，受赠单位及其附属单位与本协议有关的记录应自提交最终财务报告之日起保留七年时间，并可由 UNOPS 和/或其代表进行审计。

5.3 受赠单位应随时向 UNOPS 提供、编制并开放任何口头或书面记录或信息，UNOPS 可就该受赠单位收到的资金合理地要求取得这些记录或信息。

5.4 UNOPS 应保留进行财务审查，要求进行审计或以其他方式向 UNOPS 赠款单位充分追究责任的权利。

5.5 受赠单位应允许 UNOPS 工作人员和外部人员（包括 UNOPS 聘用的第三方机构）进入活动现场和场地，并取得所需的所有记录和信息，以便进行财务审查或审计。

5.6 本条规定整体应适用于所有向符合条件的子受赠单位超过 30,000 美元的赠款。凡向符合条件的子受赠单位提供超过 2,500 美元但低于 30,000 美元的赠款，至少应包含第 5.2 条规定。

## 6. 银行账户、预付款和退款

6.1 受赠单位应将 UNOPS 资金的预付款部分保留在存有受赠单位普通资金的专用和独立账户中。此类银行账户必须计息，除非：

- (1) 受赠单位每年获得 UNOPS 赠款不到 10 万美元；
- (2) 现有可用的计息账户不能从 UNOPS 的现金余额中获得每年超过 250 美元的利息收入；或
- (3) 账户管理机构要求的平均或最低余额过高，以至于在计息账户中保留预付款是不切实际的。

6.2 预付款项下的利息将汇给 UNOPS，但是受赠单位可以保留每个帐户中每年最高 250 美元的利息收入，用于支付管理费用。

6.3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以下类型的资金应立即划转回 UNOPS 的账户：

- (1) 尚未支付给受赠单位的任何资金余额；或
- (2) UNOPS 已向受赠单位提供但受赠单位尚未支出的资金。

6.4 尽管有上述 6.3 (1) 和 (2) 的规定，受赠单位在适用于本协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中承担的资金将不会归还给项目厅。

**6.5** UNOPS保留要求受赠单位退还其未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支出的任何金额的权利。如果在本协议结束前尚未进行最后审计，UNOPS保留退款的权利，直至UNOPS和受赠单位之间就最终审计可能产生的任何索赔达成一致。

**6.6** 受赠单位承认，除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外，UNOPS及其代表未实际作出或暗示其他资金承诺。如果任何资金退还给UNOPS，或者如果本协议被取消，受赠单位承认UNOPS不会因此资金退还或协议取消而对受赠单位承担进一步的义务。

## **7. 修改协议预算**

**7.1** 经批准的协议预算指的是在授予协议流程期间批准的受赠单位项目的财务状况。

**7.2** 受赠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与预算和项目计划的偏差，并基于以下原因请求UNOPS给予事先批准：

- (1) 改变计划的范围或目标和/或修改项目目标之间分配的资金。
- (2) 更改本协议中指定的关键人员，或减少25%用于项目的时间。
- (3) 需要额外资金。
- (4) 在获批间接成本的情况下，受赠单位计划转移原定用于间接成本的资金，以增加直接成本，反之亦然。
- (5) 受让人打算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继续签订合同或转赠款，但此类合同或转赠款未包含在已批准的协议预算中。

**7.3** 受赠单位在成本类别间转移资金方面受到进一步限制。受赠单位必须先获得UNOPS的批准，然后才能进行预算调整（预计将超过赠款总预算的50%）。

**7.4** UNOPS 没有义务报销受赠单位超出本协议规定的赠款总额的费用。提高总赠款金额应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作出修订。

**7.5** 本协议下的总赠款金额不因价格或货币波动或受赠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下的活动时产生的实际费用而调整或修改。

## **8. 采购商品和服务**

**8.1** 如果活动的实施需要授予采购合同，受赠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保留行为准则或标准，以管理从事合同授予和管理的员工的绩效。如果涉及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任何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均不得参与 UNOPS 资金支持的合同的选择、授予或管理。当雇员、高级职员或代理人、雇员直系亲属中的任何成员、雇员的合伙人，或任何一家雇用或即将雇用本协议任意一方的单位在被授予赠款的公司中拥有经济或其他利益时，就会产生这种冲突。受赠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不得向承包商或分包协议中的各方索取小费、优惠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东西。但是，受赠单位可以为以下情况设立标准：（1）经济利益不大；（2）未经请求且价值可忽略不计的礼品。行为标准应规定纪律处分，适用于违反上述标准的受赠单位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

**8.2** 如果根据本协议预期采购超过 2,500 美元的商品或服务，受赠单位应制定书面采购程序。所有采购交易应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实事求是、透明、公开和自由的竞争，资源的使用也应是道德和有效的。受赠单位应警惕组织中的利益冲突以及承包商之间可能限制或消除竞争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交易的非竞争性做法。为了确保承包商绩效结果公正并消除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制定或起草规范、要求、工作说明书、招标书和/或提案请求的承包商应被排除出此类采购的竞标过程。应与回应最为积极，并且对受赠单位、价格、质量和其他考虑因素最为有利要

约人签订合同。询价应明确规定投标人或要约人应履行的所有义务，以便受赠单位进行评估。必要时，受赠单位可拒绝任何报价。

8.3 合同只能与有能力根据拟议采购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义务的负责承包商签订。应考虑承包商的信用情况、过往业绩记录、财务和技术资源或获取其他必要资源的能力。

8.4 受赠单位应确保这些一般条件下适用的条件也同样适用于承包商。

## 9. 子赠款协议

9.1 子赠款协议只能与有能力根据拟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义务的负责受赠单位签订。应考虑其信用情况、过往业绩记录、财务和技术资源或获取其他必要资源的能力。

9.2 除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明确要求的协议外，所有子赠款协议应至少包含有关完整协议的规定。当本协议某项规定需要体现在子赠款协议中时，受赠单位应在子赠款协议中加入一项陈述，即在所有提及 UNOPS 的情况下，受赠单位的名称应被替换。

9.3 受赠单位应确保这些一般条款下的适用条件也适用于子受赠单位。

## 10. 第三方索赔

受赠单位应当对因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疏忽引起的第三方索赔负责，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由 UNOPS 承担上述第三方索赔。当索赔出现时，受赠单位应对 UNOPS 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该保障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 11. 非消耗性设备

11.1 使用 UNOPS 提供的项目资金购买的所有非消耗性设备为资金来源方所有。

11.2 受赠单位应保留使用 UNOPS 提供的项目资金购买的价值 500 美元或以上的非消耗性设备的记录。受赠单位将向 UNOPS 提交此类设备的清单，其中应说明半年期里程碑报告所附的设备描述、序列号、购买日期、初始费用、现状、每台设备的位置。受赠单位使用 UNOPS 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设备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应仅用于附件 B 所示的目的。

11.3 在协议终止后 90 个日历日内，受赠单位将向 UNOPS 提供一份清单，并随附与清单中所列设备未来处置情况（即是否有意出售、转让或捐赠）有关的提议，供 UNOPS 对清单内价值 500 美元及以上的设备作出审批。凡受赠单位出售的财产或设备，出售所得将在 30 个日历日内转交给 UNOPS。

## 12 反腐败

12.1 受赠单位保证其没有也不应向任何 UNOPS 的代表、官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或联合国系统的任何组织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赠款本身获得的惠益。

12.2 双方宣布承诺在实施本协议时抵制腐败行为。此外，双方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接受与实施本协议有关的贿赂或奖励，包括将被理解成腐败行为的任何形式的要约、礼品、付款或好处。

## 13. 反恐

13.1 受赠单位同意采取一切合适努力，以确保根据本协议获得的 UNOPS 资金不会用于支持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同时，获得由 UNOPS 提供的赠款（任何金额）的受赠单位或子受赠单位不得出现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的清单上。这份清单由第 1267/1989 号制裁委员会建立和维护，可在联合国网页（<http://www.un.org>）上查阅，也可直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267/aq_sanctions_list)。本条款必须包含在本协议下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或子协议中。

#### **14. 儿童保护**

14.1 受赠单位不得有任何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权利的做法。受赠单位承诺将在实施活动时保护儿童免受各种虐待。本条款的全部内容应包含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子受赠单位的子赠款中。

#### **15. 暂停**

15.1 每当 UNOPS 认为受赠单位的履职情况未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标准，UNOPS 可能会暂停全部或部分本协议项下的活动，以便重新谈判和/或提出对本协议必要的修订，从而纠正这种情况。当 UNOPS 暂停全部或部分活动时，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受赠单位，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恢复活动所需要的条件。

15.2 暂停将在受赠单位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15.3 在收到暂停通知后，受赠单位不应继续从已暂停的全部或部分活动中发生任何成本费用。

15.4 一旦 UNOPS 和受赠单位之间就重新开始的条款达成一致（包括活动的任何展期），被暂停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可以恢复。根据一般条款第 17 条，任何此类协议均应采用对本协议的书面修订的形式。根据一般条款中的第 17 条，任何此类协议均应以本协议书面修正案的形式呈现。

15.5 未暂停的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仍然完全有效。

#### **16. 终止**

16.1 只要确定受赠单位未能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重要义务，或 UNOPS 尚未通过其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的情况下，UNOPS 可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并在 14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受赠单位。

16.2 本协议可由 UNOPS 在受赠单位同意的任何时间，得到全部或部分终止。双方应就终止条件（包括生效日期）达成一致，如果是部分终止，则终止本协议的部分。终止本协议的协议应在 UNOPS 给受赠单位的信函中列明。

16.3 如果 UNOPS 确定受赠单位的代表在赠款或实施本协议期间有腐败、欺诈或虚假陈述等行为，且受赠单位未能采取及时、合适和令 UNOPS 满意的处置措施进行纠正，UNOPS 可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并在书面通知受赠单位后使协议终止生效。

16.4 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根据其要求，受赠单位应立即采取行动，尽量减少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支出或债务，并尽可能取消未清偿的债务。除下文规定外，受赠单位不得在终止生效日期后继续产生成本费用。

16.5 受赠单位应在终止生效日期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 UNOPS 偿还所有未使用的且不涉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的 UNOPS 资金。如果在本协议终止生效之前 UNOPS 支付给受赠单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受赠单位负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义务，受赠单位可以在终止生效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 UNOPS 提交书面的付款请求。UNOPS 应根据本协议确定此类要

---

求下 UNOPS 向受赠单位支付的金额。本条款必须包含在所有子协议中。

16.6 未终止的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仍然完全有效。

### **17. 修正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免除或附加合同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够强制执行，除非本协议双方或其正式授权签字代表事先以本协议书面修正案的形式达成一致。

### **18.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任何违反本协议的做法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索赔，除直接协商解决之外，应按照现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解决。如果在上述直接协商过程中，当事方希望通过调解寻求友好解决争端、争议或索赔，调解应按照现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进行。双方应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因为仲裁是对任何此类争议或索赔的最终裁决。

### **19. 特权和豁免**

本协议中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对联合国和/或 UNOPS 任何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 附件三：大黄海项目二期项目示范区背景介绍

### 山东省（推广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技术）：

黄海面临着海水富营养化、捕捞超过生态系统承载力、不可持续海水养殖等多重环境压力。中国和韩国都通过采纳和实施 2009 大黄海项目 (YSLME) 采取措施，减少渔船和捕捞数量，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和枯竭的鱼类资源。但是通过水产养殖满足对水产的需求也导致大量有机废物排放到周围环境中，从而导致海水富氧化。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YSFRI) 在山东省荣成桑沟湾利用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 (IMTA) 技术解决单位面积养殖产量增产、减少营养盐排放等问题。鲍鱼和海带的养殖中，鲍鱼产生的排泄物和废物，可以成功地被海带利用作为养分，并最终转化为植物生物量，为鲍鱼提供食物。IMTA 不仅能解决局部环境富养问题，还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桑沟湾褚岛村，综合养殖鲍鱼海带是单独养殖获利的 3-4 倍。IMTA 成功关键在于水产养殖区域的承载能力。养植物种的过度放养会减少营养摄入的机会，导致营养不良和产品价值降低。过度积蓄则易导致疾病的传播。推广中国的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技术 (IMTA) 完全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蓝色经济发展政策。因此，通过建立可持续养殖企业联盟推广以承载力为核心理念的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是在山东水产养殖行业推广应用的重点支持方向。

### 丹东：

黄海气候变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海平面的上升、风暴等各种海洋灾害的频度和严重程度上。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中国的海岸温度和海平面不断上升。从 1980 到 2015，海平面一直保持在 3 毫米每年的上升速度，高于同期全球平均水平。丹东市位于黄海北岸，与朝鲜隔着鸭绿江，且主要为沿海城镇。因此在丹东地区，不稳定降雨容易导致洪水和盐水的入侵，从而导致家庭设施饮水安全、耕作系统作物歉收、基础设施结构性损害、海岸线不稳定性和生态系统负面影响等问题。因此丹东市也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弹性海岸带。同时鸭绿江口也是迁徙鸟类的重要基地，是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平面上升可能对涉禽的食物供应也有显著影响。大黄海 (YSLME) 的第一期已经完成了关于候鸟和潮间带底栖动物的示范操作。基于这个项目，更多有价值的工作可以继续实施。由于鸭绿江是中国与朝鲜之间的一条边界河流。基于目前的形势，将朝鲜纳入大黄海项目 (YSLME) 可能成为选择。

该项目预计将提供，沿海社区海平面上升脆弱性评估，海冰分布对海岸带开发和海洋物种的影响评估；海平面上升对滩涂生境和涉水鸟类的影响评估；丹东市气候变化的适应策略等研究数据。并在首席技术顾问的监督和区域评估工作组的技术指导与国家项目组将密切合作下，开展项目。最终将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生成沿海社区海平面上升脆弱性评估报告，海冰分布对海岸带开发和海洋物种影响评估报告，海平面上升对涉水鸟类影响评估报告，基于气候影响及其严重程度的目标区域适应性规划，和丹东市气候变化适应战略草案。

### 威海:

海洋垃圾已是全球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严重影响着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据估算，全球海洋垃圾中有 80%来自陆地，而其中 80~95%是塑料垃圾；每年仅塑料垃圾一项就有多达 800 万吨被排入海中。本项目拟选定山东威海市重点示范海洋垃圾管理的工作。监测结果显示，威海市区海洋垃圾分布密度较低，海洋漂浮垃圾平均密度为 1989 千克/平方公里，海底垃圾平均密度为 2.51 千克/平方公里，明显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旅游休闲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及邻近海域存在海洋垃圾分布现象，其中旅游后休闲娱乐区海洋垃圾多为塑料袋、塑料瓶等生活垃圾，农渔业区内塑料类、聚苯乙烯泡沫类生产生活垃圾数量较多。示范项目支持开展包括海洋垃圾本底调查和激励投资政策可行性研究等内容；同时支持能够促进公众参与海洋垃圾管理的活动。

此外，大黄海项目二期在威海示范区还将关注减船减产渔民转产安置方案设计和效果评估；海洋牧场建设（包括人工鱼礁和渔具管理改进）和效果评价；希望能达到示范项目的效果，未来在一定范围内可进行项目复制。

### 连云港:

江苏省连云港海州湾海洋牧场是我国首批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海州湾地处中纬度水域，属暖温带海洋季风气候区向北亚热带海洋气候区的过度地带，生物区系特征属于典型的北太平洋区系的东亚亚区，是典型的半开放性内湾水域，受强热带风暴、寒潮、暴雨、旱涝灾害、风暴潮、赤潮等影响较小，自然环境得天独厚。海州湾海洋牧场核心区沉积物类型主要为砂和粉砂，颗粒较细，有少部分近岸区域为黏土。海洋牧场区营养盐丰富，其中溶解氧、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均达到一类和二类水质标准。海州湾地形地貌上也非常齐全，既有岩礁性的岛礁地貌，也有泥沙间布的河口区域地貌，同时近岸潮间带海域具有丰富的淤泥质滩涂。丰富的海岸类型、众多的岛屿、广阔的滩涂和优越区位条件使得海州湾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有 150 余种浮游生物、200 多种鱼类、100 余种软体动物在此产卵和索饵，是江苏省唯一的刺参自然分布区，是多种经济鱼类的重要洄游通道和产卵场，在海州湾内还建有国家级中国对虾种质资源保护区。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海州湾是江苏省最为适宜建设海洋牧场的区域。近年来通过海洋牧场的建设和渔场资源的有效管理，海州湾区人工鱼礁区的资源量明显高于东海区平均资源量；此外，与人工鱼礁投放相结合，还不断开展了增殖放流和海藻场建设，有效的提高了海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大力促进了低碳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效益。2016 年，连云港市还出台了《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与生态环境修复规划（2016-2020）》，至 2020 年，连云港市将建成“两岛一区”的海洋牧场新格局，海洋牧场总面积将突破 200 平方公里。

海州湾海洋牧场示范区属于资源养护型，以修复生态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为主要目的，运用生物栖息地营造技术、贝藻环境调控技术、适宜品筛选与驯化技术、生物幼体补充及增殖技术、容量管控与采捕技术、效果评估与管理技术等，构建内湾增殖与资源养护型海洋牧场配套技术规模，实现对现有功能区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补充，使其生态公益性能更加突出，同时带动养殖业、休闲渔业及其他产业发展，提高其生态和社会服务价值。

连云港市与大黄海项目二期结合，希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作为首要任务，将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融合，构建科学、高效、生态的现代化海洋牧场新模式，提升海洋牧场的生态服务功能。

### 如东：

如东县隶属于南通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三角洲的北翼，黄海的南部。如东海岸线长 106 公里，陆域总面积 1872.2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4758.2 平方公里。如东陆域面积是典型的平原，拥有重要的滨海湿地资源，占江苏省 1/9 的湿地面积，调查显示，有多达 148 种高等植物和近 150 种高等动物在这里分布。如东县有着丰富的海洋资源，充足的鱼类底栖食物资源使如东成为鸟类的天堂，据统计，这里有丹顶鹤、东方白鹳、白头鹤、勺嘴鹬等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动物在内，有超过 30 种珍惜鸟类在这里分布或者越冬。如东县是东亚-澳大利亚（EAAF）候鸟迁飞路线重要的中转站，每年冬季都有成百上千的鸟类在这里越冬。根据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近期发布报告显示，拉姆萨尔重要鸟类区统计中，全国有 110 块重要湿地，其中 67 块重要湿地至今仍未纳入保护管理，尤其以江苏省居多。如东县“小洋口”，泛指如东县洋口镇及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地区，即是这样一块重要的湿地，目前正在筹划新建小洋口国家级海洋保护区。

如东县社会经济发展稳定，连续 13 年均位列经济发展的中国百强县，其中海产养殖、农畜养殖均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海洋功能区划（2012-2020）》中指出，江苏省海洋保护区面积将达到江苏省管辖海域的 11%。规划中的“如东县滨海重要生态湿地面积”将是未来重点保护的区域，保护鸟类和滨海湿地等重要资源。然而要保护这些珍贵的资源，我们需要解决海洋复垦、风力发电机等带来的负面影响。

### 大连（斑海豹保护区）

斑海豹在中国主要分布于渤海和黄海，偶见于南海，是唯一能在中国海域繁殖的鳍足类动物，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渤海辽东湾结冰区，是斑海豹在世界上的 8 个繁殖区中最南的一个，资源量曾经十分丰富。但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加之滥捕滥杀和环境污染，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斑海豹的上岸栖息点平均每年退后 2 公里。

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渤海辽东湾，东南界毗邻双岛湾、北海街道近岸。保护区属典型的滨海湿地，符合《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指定标准。1992 年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1997 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2 年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大连斑海豹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斑海豹及其生态环境，目前已在长兴岛和旅顺双岛分别建立了斑海豹救治中心和管理站。保护区积极开展斑海豹人工繁育、资源调查、活动规律研究等，保护辽东湾斑海豹遗传基因、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自成立以来，保护区累计救助、治愈病幼斑海豹 200 余头，放生斑海豹近 150 头。保护区将三道沟海域斑海豹集中上岸点周边 5 平方公里划定为斑海豹繁殖栖息地核心管理区域，保护期内禁止一切生产活动。2015 年

---

3 月，盘锦斑海豹保护管理站投入使用，执法人员 24 小时驻守在斑海豹繁殖栖息地周边，昼夜巡逻，检查观测。截至目前，该站共救助斑海豹 50 余头。

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也出台了《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地方性规章，并每年都下发《斑海豹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农业部还编制了《斑海豹保护行动计划（2017—2026 年）》。

大黄海项目二期预计支持保护区及周边社区共同合作开展斑海豹保护工作，斑海豹保护监测、公众教育宣传等。